

103 年度流行音樂海外行銷暨跨國合作補助申請須知

一、本須知依流行音樂海外行銷暨跨國合作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六點訂定。

二、補助活動辦理期間：

（一）申請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一、二款補助者，所申請執行之活動應為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期間辦理完畢者。

（二）申請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補助者，所申請執行之活動應為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期間辦理完畢者。

三、申請時間及交付方式

（一）申請期間：

1. 申請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一、二款補助者：

（1）第一期：要點公布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止。

（2）第二期：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0 日止。

2. 申請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補助者，申請時間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0 日止。

（二）交付方式：

以親送或付郵遞送本局流行音樂組行銷推廣科（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流行音樂海外行銷暨跨國合作補助」。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本局上班時間內送達，並以本局收文章所載日期為準；逾期申請期限者，概不受理。

（三）申請者檢附之文件、資料，不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四、應備文件（除申請表及應繳交證件各 1 份外，其他文件均 1 式 10 份）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應繳交證件：

1. 申請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補助者：

- (1)表演者之音樂作品 CD 十份（影音出版品或 Demo 帶）。
- (2)申請者為法人者，應繳交文件包括：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等證明文件；其為表演者經紀、聘僱等法律關係文件；表演者之身分證明文件（表演者為流行音樂樂團者，應檢附其團長及半數以上團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有外籍人士者，應繳交該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表演者為個人者，應檢附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申請者為樂團者，應繳交團長及團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有外籍人士者，應繳交該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
- (4)申請者為個人表演者，應繳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補助者：

- (1)申請者為法人者，應繳交文件包括：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等證明文件；其為演講者經紀、聘僱等法律關係文件；演講者之身分證明文件（演講者為流行音樂樂團者，應檢附其團長及半數以上團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有外籍人士者，應繳交該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演講者為個人者，應檢附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申請者為樂團者，應繳交團長及團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有外籍人士者，應繳交該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

(3)申請者為從事流行音樂事業或流行音樂活動策展之自然人者，應繳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申請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補助者：

(1)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等證明文件；
跨國合作案之法律證明文件（與跨國合作單位已簽訂完成之契約書或合作意向書等）。

(2)計畫目的為推介歌手、樂手或樂團者，應附其為受推介者經紀、聘僱等法律關係文件；受推介者之音樂作品 CD 十份（影音出版品或 Demo 帶）；受推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受推介者為樂團者，應檢附其團長及半數以上團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有外籍人士者，應繳交該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受推介者為個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二，須含計畫內容、執行期程、行銷宣傳計畫、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等）。

(四)經費預估表(格式如附件三)。

(五)其他如申請表所列文件。

前項各款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

五、本案內容詳本局官網：<http://www.bamid.gov.tw/BAMID/Code/>

六、本案承辦單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組行銷推廣科，海外行銷類洽詢電話 (02)23758368#1605、信箱 bumble_bee@bamid.gov.tw；跨國合作類洽詢電話 (02)23758368#1604、信箱 regina1028@bamid.gov.tw